附件4

**丽水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表**

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需对以下项目进行客观描述，在对应的情况前面□划√，否则不划任何符号。 |
| 1、使用通讯工具情况：□未拥有或使用通讯工具（固定电话除外）□拥有或使用低档次通讯工具□拥有或使用高档次通讯工具 | 限选一项 |
| 2、使用电脑情况：□未拥有或长期租用电脑 □购买或租用低档次电脑□拥有或使用高档次电脑 | 限选一项 |
| 3、使用娱乐电器情况：□未拥有或购买娱乐电器□购买娱乐电器（□kindle机 □ipad □其他 ） □购买高档次娱乐电器： 电器名称  | 限选一项 |
| 4、服装消费情况：□未拥有或购买高档服装□购买高档时装（时装价格为： 元 ― 元之间） | 限选一项 |
| 5、使用化妆品情况：□未拥有或购买高档化妆品□购买高档化妆品（化妆品价格为： 元 ― 元之间）  | 限选一项 |
| 6、外出旅游情况：□除班集体组织外从不外出旅游□1－2次/学期 □3－4次/学期 □5次及以上/学期 | 限选一项 |
| 7、在校外租住情况：□从不 □偶尔 □常期 | 限选一项 |
| 8、出入网吧消费情况：□从来不去 □1－5次/学期 □6－10次/学期 □10次以上/学期 | 限选一项 |
| 9、出入酒吧、KTV等娱乐场所消费情况：□从来不去 □1－3次/学期 □4－6次/学期 □6次以上/学期 | 限选一项 |
| 10、自强不息、积极进取情况：□积极进取，成绩优异 □其他： □非常努力，成绩一般□不思进取，成绩较差 | 限选一项 |
| 其他消费行为、生活状况：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在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日常消费行为、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时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填写。